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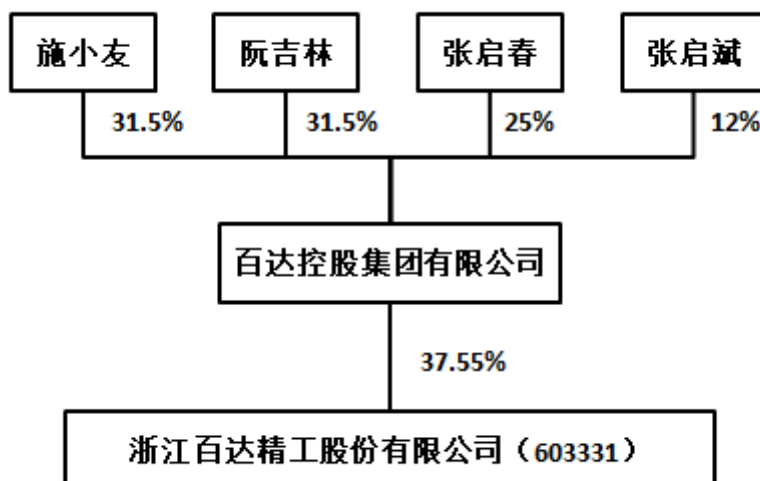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的通知：根据百达控股战略发展需要，百达控股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创立新材料科技”）。

本次分立前，百达控股注册资本为 8,600 万元；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百达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0 万元，新设公司创立新材料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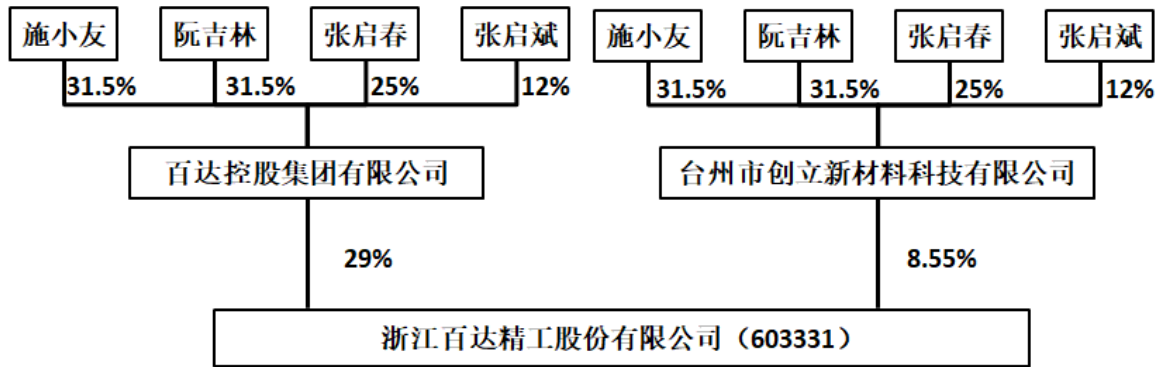
存续百达控股、创立新材料科技的股东和股权比例与分立前百达控股一致，均为施小友 31.50%、阮吉林 31.50%、张启春 25.00%、张启斌 12.00%。

本次分立拟将百达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37.55% 股权中的 8.55%（即 15,303,949 股）分立进入创立新材料科技，剩余 29%（即 51,896,051 股）保留在存续的百达控股。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百达控股于本次分立前股东、股权结构及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百达控股于本次分立后股东、股权结构及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百达控股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百达控股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